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1060027624號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六、承辦學校：輔仁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6月24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共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
- 九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- 十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。
- 十一、贊助單位：英國佛雷斯集團/球新工業有限公司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（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），方得報名。（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練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 - (二)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團體賽
 1. 男甲組：106年度男甲組前六名及男乙組冠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另志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 2. 男乙組：凡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，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 3. 女子組：限女性球員參加。
 4. 壯年組：45歲以上之男女球員均可參加（即民國 62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 - (二) 個人賽
 1. 一級主管雙打組：各校一級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（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參加，請由各校開具一級主管證明並證明單位職稱，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）。
 2. 百齡雙打組：50歲以上之男女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（即民國57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 3. 乙組男女混合雙打：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 4. 甲組男女混合雙打：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僅限1人，男生須滿45歲以上始可參加（即民國62年(含)以前出生）。
 5. 長青雙打組：60歲以上之大專院校男女教職員(含該校退休人員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(民國47年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- 備註：1. 每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二隊為限；個人賽每組每單位報名以三組為限。
2. 每人報名團體及個人以兩項為限(兩項團體、兩項個人或一項團體一項個人均可)。
3.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，得以乙組女生替補之(但不得以中華民國認定之甲組女生替補之)；女隊人數不足時，不得以男生替補之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(未列入隊員名單者，不得參賽)。隊員(含隊長)，男子組以十四人為限，壯年組及女子組各以十人為限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體育系 林建勳 老師收。(信封請註明：107年大專教職羽球錦標賽報名資料)
- (四) 報名流程：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網頁 (http://www.phed.fju.edu.tw/index_c.html)，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依各校欲報名之組別分別登錄報名表電子檔後，請列印出紙本並加蓋體育室(組)單位印及人事室印章，以郵件掛號方式報名，並將填妥之報名表電子檔傳至：062239@mail.fju.edu.tw。
(依規定抽籤後不得更動隊員名單)。
- (五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1. 團體賽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；個人賽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2. 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連同報名表掛號寄達，匯票抬頭請註明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」，恕不收現金。
- (六)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相關證明必須攜至比賽會場備查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佛雷斯998為本次比賽指定用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團體賽及個人賽均以一局30分決勝負，15分交換場地。
1. 團體賽
- (1) 團體賽男子甲、乙組：
預賽：採五點雙打總積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五點，以總積分高者獲勝；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勝隊為勝。
決賽：採五點三勝制，先勝三點者則比賽結束。
- (2) 團體賽壯年組及女子組：
預賽：採三點雙打總積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總積分高者獲勝；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勝隊為勝。
決賽：採三點兩勝制，先勝兩點者則比賽結束。
2. 各組報名僅一隊時，取消比賽；報名兩隊時，採三賽二勝制；報名五隊以下(含五隊)時採單循環制；報名六隊以上(含六隊)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、淘汰或混合制。
3. 分二組循環時，將以106年度各組第一名及第四名為第一組，第二名及第三名為第二組，(去年男乙組2、5名為第一組，3、4名為第二組)。
4. 分三組循環時，去年各組一、二、三名(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名)為種子隊。
5. 分四組循環時，去年各組一、二、三、四名(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、五名)為種子隊。
6. 分四組以上循環時，各組前六名(去年男乙組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)為種子隊。

- 7.各組種子隊依序定位，再抽其他參加各隊（種子考量將由預賽考量至決賽，除種子隊以外，其餘進入複賽之隊伍全部重新抽籤）。
- 8.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。
- 9.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，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（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）。

(四) 計分方式：

循環賽計分法

- 1.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- 2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3.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抽籤會議：

- (一)訂於107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時整，假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三樓會議室舉行抽籤。
- (二)各組賽程請於107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網頁查詢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phed.fju.edu.tw/index_c.html

聯絡人：林建勳 老師 聯絡電話：0913-208-557

E-mail：062239@mail.fju.edu.tw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定於107年6月21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時整，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三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八、開幕典禮：

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 10：00時整，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（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- (二)為了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.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，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2.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其比數之計算，預賽：五點制為150：0，三點制為90：0；決賽五點制為3：0，三點制為2：0。
 - 3.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

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
4.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5.團體賽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（五點制至少前三點，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列隊否則以棄權論）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分）；否則視同空點，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錄取優勝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
（二）優勝隊與個人由大會頒贈獎盃（或獎牌）及獎狀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（一）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盃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（三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（四）違反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（一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（三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（五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單位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（二）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